

## 專題 6.1

### 評估農曆新年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

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百分率計算的整體通脹率，在每年首兩個月通常會受農曆新年假期在不同月份出現的影響而出現大波動。以二零零七年為例，農曆新年是在二月中，而二零零六年則是在一月底；這因素使今年一月的通脹數字較去年低，因為今年一月較“正常”的價格水平，跟去年一月(即農曆新年的月份)若干較高的節日消費項目的價格水平相比較。反過來說，今年二月的通脹數字被推高，理由是今年二月(即農曆新年的月份)的節日消費項目價格水平較高，而二零零六年二月的價格在節日過後已回復“正常”水平。舉例說，二零零七年二月的綜合消費物價通脹，在扣除寬免公屋租金的影響後是3.1%，較二零零七年一月(非農曆新年的月份)的2.0%高出1.3個百分點。本文會探討在農曆新年月份的價格上調是否有任何固定的模式，以粗略估計農曆新年對消費物價的影響。

首先，我們研究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七年間每年首兩個月，即農曆新年的月份與非農曆新年的月份的94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組成項目的個別價格水平。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則是根據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計算。在農曆新年的月份價格持續偏高的項目有“外出用膳”、“淡水魚”、“其他新鮮海產”、“家禽”、“鮮果”、“進出香港交通費用”、“旅遊”及“理髮”。農曆新年前後食品價格上升是可以理解的，部分反映節日期間對該類商品的需求增加，另一部分原因是假期時供應暫時中斷或短缺。另一方面，進出香港交通費用與旅遊的價格急升主要是受需求所帶動，反映農曆新年出外旅遊的季節性需求的升勢。如表1所示，農曆新年對“旅遊”的影響最為顯著，而且多年來均是如此。食品方面，農曆新年的月份與非農曆新年的月份價格變動的 mode 並不穩定，但這亦很自然，因新鮮食品的價格本來就非常波動。

**表 1：選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項目在每年首兩個月的價格變動  
(農曆新年的月份與非農曆新年的月份比較的價格變動百分率)**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組成項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外出用膳	0.1	0.1	0.3	0.4	0.6	-0.1	0.8
淡水魚	1.4	0.8	2.1	-2.1	4.1	0.0	2.8
其他新鮮海產	2.8	13.9	6.1	0.9	26.0	-5.2	20.4
家禽	5.2	13.8	2.1	-6.3	9.0	10.8	10.0
鮮果	0.4	4.6	4.6	1.8	7.4	-4.8	3.6
進出香港交通費用	7.8	4.8	-2.0	5.9	0.8	4.5	2.4
旅遊	16.3	15.0	3.6	30.8	13.4	15.0	23.2
理髮	2.1	1.6	-1.5	1.3	1.5	0.5	2.1

**專題 6.1(續)**

對於那八個選定在農曆新年月份固定地被調高價格的項目，根據該項目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比重，計算出每個項目在農曆新年分別對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水平的影響。然後，我們將個別項目的影響相加（不理會不規則的數字），就得出每年農曆新年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整體影響。

**表 2：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七年間  
農曆新年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整體影響  
(百分點)**

2001	0.44
2002	0.48
2003	0.19
2004	0.66
<b>2001-2004 的平均數字</b>	<b>0.44</b>
2005	0.53
2006	0.35
2007	0.69
<b>2005-2007 的平均數字</b>	<b>0.52</b>

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根據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估計農曆新年的整體影響平均約為 0.44 個百分點；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根據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農曆新年的整體影響平均約為 0.52 個百分點。換言之，儘管據以計算的基期及比重有所不同，農曆新年在兩段期間的估計整體影響大致相若。

根據上述統計數字，農曆新年的整體影響顯然年年不同。農曆新年的影響在二零零三及零六年相對較小，因為這兩年的農曆新年假期落在一年首兩個月的中間(二零零三年是二月一日至三日，二零零六年是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這情況下，比較農曆新年的月份與非農曆新年的月份的節日消費項目價格所得出的估計農曆新年影響，很可能難以辨別。此外，計算得出的農曆新年影響亦受當年的經濟情況左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經濟全面復蘇，近年農曆新年的整體影響普遍較大。